

# 澄江市以“四个注重”“五个一百” 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本报记者 张明全 通讯员 张馨元 余文尧



## 用好“四个注重” 推动学用结合

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澄江市用好“四个注重”，扮演好指挥员、领航员、观察员、播音员和办事员角色，引导广大党员学党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做。

注重组织领导，做精心部署的指挥员。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印发《澄江市关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明确学习对象、内容和要求，具体提出了5个方面15项工作内容，成立了以市委书记为组长的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充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8名人员组建工作专班。结合市情制定《澄江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宣传工作方案》《澄江市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方案》等文件，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做到了指挥有力、协调有力，确保了“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灵活多样。

注重示范引领，做创先争优的领航

员。紧盯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专题学习的要求，充分运用“听读谈论看”的形式，集中学习中央、省、玉溪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精神，研究全市贯彻工作。挑选一批综合素质高、党史理论水平强的优秀分子，组建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宣讲团队伍，23名宣讲团成员通过集中示范宣讲、分层覆盖宣讲、领导带头宣讲等开展各类宣讲145场次，受众12000余人，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宣讲格局。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开展“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等学习活动，力求学深学透、学有所获、学有所得，结合实际开展了主题突出、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研讨。将观看党史学习教育系列短片作为常委会第一议题纳入会议议程，组织观看学习5次。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学习2次，全市各级党委（党组）开展中心组集中学习和领导班子专题学习100余次，推动全市党员干部思想再洗礼、灵魂再触动，全市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成效明显。

注重宣传报道，做氛围营造的播音员。坚持运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在用好流动仙湖App、山水澄江微信公众号和澄江融媒抖音号基础上，整合融媒体线上资源，开设“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初心·建党百年大型全媒体报道等专题专栏，推出“党史上的今天”等专栏，发布党史学习教育有关稿件300余条。在全市各中小学开展大型全媒体报道100周年系列活动之“红领中学党史”和“不忘初心·紧跟党走”青少年向党系列活动，向中小学生发放《澄江市党史进校园阅读读本》，引导青少年把个人理想融入时代主题、汇入复兴伟业，立志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开展朗诵比赛、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文化惠民演出、文明讲堂、读书日等活动20余场次，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全方位、多层次、多方式宣传解读党史。举办“不忘

## 开展“五个一百” 汲取奋进力量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澄江市紧扣“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标要求，大力开展“五个一百”庆祝建党百年新时代文明实践系列实践活动，热情讴歌党的光辉历史和丰功伟绩，从百年党史中感悟真理智慧、汲取奋进力量。

百名理论宣讲师奏响红色精神谱。共识在宣讲中凝聚，思想在学习中升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打通理论宣讲平台，从党校和院校教师、领导干部、先进模范人物、业务骨干、优秀实用人才等中优选120名讲师，组建专家讲师团、青年讲师团、群众讲师团、小小宣讲团，紧紧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深入机关、企业、社区、村民小组，以丰富多样的形式，为干部群众宣讲百年奋斗的辉煌历程和伟大贡献，用一个个感人至深、教育人的红色故事，串联起百年以来优秀华夏儿女为挽救民族危亡、抵御外敌入侵、保卫伟大祖国牺牲奉献的壮丽诗篇，激励和引导广大干部群众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不懈奋斗。随着党史学习教育的持续推进，已开展大小宣讲500余场，听众累计达3万余人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已成为澄江理论传播的新引擎、意识形态的新阵地、幸福生活的新家园、成风化人的新课堂。

百支合唱小分队唱响时代主旋律。坚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重要指示，丰富全市群众文化生活，传承弘扬红色基因，今年4月，澄江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组建147支市、镇、村、组四级聂耳百姓合唱团（小分队）。来自机关单位、社会团体、公司企业、居民群众的3000余人以小分队为单位，唱响主旋律，《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我和我的祖国》《党啊，亲爱的妈妈》等一首首耳熟能详的红色经典歌曲，歌颂党的光辉历史和祖国的热爱及美好祝愿。6月底，澄江市还将举办以“弘扬聂耳精神、唱响时代旋律”为主题的聂耳百姓合唱团比赛活动，打造更广阔的平台，将聂耳百姓合唱活动作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主要艺术形式在群众中更广泛推广。

百名文艺轻骑兵团点燃梦想初心。澄江市积极打造文化惠民平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文化惠民精神，不断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营造欢乐、文明、祥和的文化氛围。100余名优秀文艺志愿者组成12支文艺轻骑兵团，扎根基层，在全市6个镇（街道）47个村（社区）开展2021年红色文艺轻骑兵团文化惠民巡演，以群众喜爱的传统曲艺形式，抒发对党和国家的热爱之情，以文艺形式寓教于乐，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爱党爱国、勤劳奋斗，每场演出节目9个，目前服务群众8000余人次。结合“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我们的节日”“周末大家乐小舞台”等，开展文艺演出52场，观众总人数约3000余人次。

百支志愿服务队温暖群众心连心。“最近天气热，我想修个发”“我家灯泡坏了，找人帮我修修吧”……澄江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点）秉持“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理念，紧扣庆祝建党百年，围绕群众志愿服务需求，聚焦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等民生领域重点，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创新服务群众路径，采用群众在网约接单、中心派单、志愿者接单的模式，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今年以来，澄江市203支志愿服务队、24119名志愿者带着300余个志愿服务项目，跋山涉水、走街串巷，深入辖区、群众家中送去温暖、贡献力量，“红马甲”穿梭出一道靓丽风景，将党员、民心紧紧相连，获得社区居民一致好评和赞誉。

百堂庭院微党课共学党史感党恩。新时代庭院别样红，澄江市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依托，因地制宜，在各社区居民集中活动的庭院、走廊、活动室等场所建立群众家门口的阵地，打造“庭院微党课”学习形式。各级宣传委员深入基层一线村（社区）人民群众家中，打破传统的听课模式，分层分类，细化组织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解决有事去不了、集中学习难的问题，让党课变得接地气、更具活力。在凤麓街道溪泉社区教师小区，宣讲师开展《半床棉被的初心》经典红色故事专题宣讲，领唱《歌唱祖国》经典红色歌曲，在故事与歌声中重温军民鱼水情深的红色历史，解读共产党人永不褪色的百年初心，将党员群众紧密团结在一起共同学习共同成长，感恩祖国、感恩党。

图片由澄江市委宣传部提供

## 骗取医保基金追究刑责

【案例】近日，昆明市医疗保障局通报了8起医保基金监管典型案例。这8起典型案例中，涉案主体包括参保人和定点医疗机构。其中比较典型的是刘某、任某及任某之子的转借医保卡冒名就医骗保案。

经查，刘某为普通城乡居民参保人，在帮建建档立卡贫困户任某家搭彩钢瓦时摔伤。住院手术治疗期间，任某之子将其父任某的身份证、医保卡提供给刘某冒名住院使用，报销医疗费5.48万元，其中医保基金支出4.32万元、建档立卡医保救助基金支出0.61万元。

东川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刘某、任某及任某之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两年，并处罚金5000元。所骗取资金4.93万元全部退回指定基金账户。

此外，云南博亚医院案也较有代表性。经昆明市西山区医保部门及第三方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及后期核查，查实于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云南博亚医院存在无入院指征住院、部分检验项目分解开展与上传医保支付系统不符、分解收费等违规行为，涉及违规金额共计90.97万元。

西山区医保部门依据服务协议对该院进行了严肃处理，追回全部违规费用

## 小区不能封阳台业主怎么办

【事件】最近几天的大风天，让住在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四季小区的一些业主非常苦恼，由于不能封阳台，不但灰大、噪音大，蚊子也特别多。最让他们担心的是，家里的孩子也存在不小的安全隐患。

该小区位于观澜路与西福路交叉口，16栋楼都是8层高的大平层户型。每户的观景阳台和生活阳台都是开放式的，阳台外面有一层约1.2米高的玻璃，内嵌不锈钢护栏。小区物业人员明确表示，为美观统一，小区目前确实不能封阳台。在业主与开发商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中已经明确，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形式。

业主们表示，他们虽然签了补充协议，但当时根本没太注意内容。“接房那天的事情很多很杂，不签就接不了房，我们就是在那种情况下签的。而且他们拟定的是格式合同，这个在合同法上我们认为效力是存疑的。”

对此，物业方表示，他们已在小区《前期物业服务协议》《临时管理规约》《装饰装修服务协议》中明确规定禁止封阳台，并且依据住建部颁布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有改变住宅

外立面行为。物业公司只是在依法履行管理义务。

“封阳台并不涉及外立面的改变，而且那个管理办法是2002年颁布实施的，出台大概20年了，跟现在的生活状况已经脱节。”业主们表示，他们将咨询法律专业人士，并和物业方加强沟通，看能不能找到可行的方案，解决不能封阳台带来的烦恼。

【释法】云南勤业律师事务所律师袁文素表示，民法典第七百七十二条规定，业主对其建筑物专有部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业主在不危及建筑安全、不损害其他业主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有权按照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律师认为，《前期物业服务协议》《临时管理规约》只是过渡性协议，其有效期截止到业主大会成立之日，后期可在全体业主商议下调整、修改。李艳

及处罚金额共计261万元。

【释法】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秋红表示，近年来，骗取医保基金行为时有发生，骗取形式也多种多样。截至目前，我国刑法中并没有“社保医保诈骗”这个罪名，一般都以普通诈骗罪来定罪处罚。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或医院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都涉嫌诈骗罪。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明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根据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情况，讨论了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含义及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行为如何适用刑法有关规定的规定，解释如下：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金或者其他社会保障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诈骗公私财物价值3000元至1万元以上，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也就是说，骗取医保金额的起刑点较低，骗取医保基金3000元就有可能涉嫌诈骗罪。李艳

【案情】近日，大姚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2017年，当事人双方通过网聊认识，随后恋爱并同居。同居期间，两人生育一子，现随男方一起生活。孩子9个月大时，因发高烧抢救不及时，导致患上病毒性脑膜炎。因看病费用开支较大，孩子父母产生矛盾，两人曾多次带孩子住院治疗，但至今未痊愈。

2019年，女方离开男方离家出走，至今未在一起生活。2020年，男方将女方起诉至法院，要求非婚生子由男方抚养，女方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孩子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由双方共同承担。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

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法院判决由女方每月给付抚养费800元，至孩子年满十八周岁止；由女方给付男方孩子看病的医疗费6147.27元。

【释法】今年以来，大姚县人民法院受理了10起同居关系纠纷案。这些案件中，有的涉及同居关系存续期间共有财产分割，有的涉及子女抚养问题。法官表示，虽然非婚生子不该歧视，但非婚生子女权益应得到保障。

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一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案情】严格查验旅客身份信息，是旅店的工作职责，配合旅店登记身份信息，是公民应履行的义务。但有少数旅店老板为招揽生意，对旅客不执行实名登记，也不检查有效证件，交钱即可入住，给流窜犯罪分子，特别是逃犯、犯罪嫌疑人落脚藏身提供了便利。

日前，景洪市公安局江北派出所对辖区旅店业进行抽查，查处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案件3起，依法处罚违法行为人3人。

当日上午，该所民警在清查景洪市告庄某酒店时，发现该酒店一房间内有2名旅客，其中1名旅客未登记身份信息即已入住。民警依法将涉案酒店负责人李某传唤至派出所，经调查核实，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李某处以行政拘留500元，并责令酒店停业整顿7天。

随后，民警又到某主题酒店检查。经核实，该酒店一房间内的2名旅客中，也有1名旅客未经实名登记就入住。民警依法将涉案酒店负责人钱某传唤至派出所，经调查核实，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钱某处以行政拘留500元，并责令酒店停业整顿7天。

景洪市公安局江北派出所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对旅店业的检查和处罚，警方向所有旅店表明了打击处罚不实名登记等违法行为的信心和决心，从

## 非婚生子女权益应保障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主要指要求生父母对其抚养教育的权利。如果生父母或其中一方不履行抚养教育义务，未成年的，不能独立生活的非婚生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和教育费的权利。

非婚生子女有受生父母保护的权力。非婚生子女与其生父母的婚生子女有同等继承生父母遗产的权利。对于非婚生子女依法享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干涉侵犯。

非婚生子女虽是婚姻关系父母所生的子女，但责任应由其父母承担。子女是没有任何过错的，其法律地位与婚生子女完全相同，适用婚姻法的有关全部条款。非婚生子女抚养费和非婚生子女抚养费适用于同样的法律，非婚生子女享有同样的被抚养、被教

育的权利，不受任何歧视。某一方没有按照协议数额给付子女抚养费，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父母双方负担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的标准，法律也有规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按照其月总收入的20%至30%比例给付，负担2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月总收入”指工资总额，包括工资、奖金等。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依据当年总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有固定收入或同行业平均收入一般参照《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项目参照标准》来确定的年人均收入、年平均生活费来作为依据。

闵以荣

## 旅客未实名登记入住旅店被罚

【案情】严格查验旅客身份信息，是旅店的工作职责，配合旅店登记身份信息，是公民应履行的义务。但有少数旅店老板为招揽生意，对旅客不执行实名登记，也不检查有效证件，交钱即可入住，给流窜犯罪分子，特别是逃犯、犯罪嫌疑人落脚藏身提供了便利。

日前，景洪市公安局江北派出所对辖区旅店业进行抽查，查处未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案件3起，依法处罚违法行为人3人。

当日上午，该所民警在清查景洪市告庄某酒店时，发现该酒店一房间内有2名旅客，其中1名旅客未登记身份信息即已入住。民警依法将涉案酒店负责人李某传唤至派出所，经调查核实，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李某处以行政拘留500元，并责令酒店停业整顿7天。

随后，民警又到某主题酒店检查。经核实，该酒店一房间内的2名旅客中，也有1名旅客未经实名登记就入住。民警依法将涉案酒店负责人钱某传唤至派出所，经调查核实，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对钱某处以行政拘留500元，并责令酒店停业整顿7天。

景洪市公安局江北派出所负责人表示，通过此次对旅店业的检查和处罚，警方向所有旅店表明了打击处罚不实名登记等违法行为的信心和决心，从

而对其他旅店起到警示作用，让旅店业从规避法律到遵守法律，从而自觉履行义务，有效净化旅店业经营环境。

【释法】民警提醒广大旅店业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公安机关的要求，严格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全面准确录入旅客信息，杜绝住宿不登记、一人登记多人住宿、本人登记他人住宿、不及时上传登记的住宿旅客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明确规定，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反恐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证件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赵建军

## 社区矫正对象无视监管规定被收监

【案情】2021年9月，杨某因犯危险驾驶罪被武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两个月，缓刑六个月。判决生效后，杨某被交付至富民县大营镇司法所执行社区矫正。在缓刑考验期内，杨某依然我行我素，未经批准私自外出。2021年2月，杨某又参与打架斗殴，被富民县公安局行政拘留5日。

2021年4月1日，富民县司法局向武定县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缓刑建议。武定县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杨某作为社区矫正对象，本应倍加珍惜接受教训、改过自新的机会，严格遵守法律，自觉接受监督管理。然而，其并未真诚悔过，无视监管规定，仍恣意妄为。

4月7日，法院作出裁定，撤销对杨某宣告缓刑六个月的执行部分，对其收监执行原判拘役两个月的刑罚。

【释法】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方式，虽然不用进监狱服刑，但社区矫正作为一种刑罚执行手段，其权威性毋庸置疑。不服从监管，严重影响社区矫正工作秩序的行为，法律绝不姑息。

刑法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

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情节严重的，应当撤销缓刑，执行原判刑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法院收到社区矫正机构的撤销缓刑建议书后，经审查，确认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撤销缓刑的裁定：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受到执行机关二次警告，仍不改正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其他情形。

法院收到社区矫正机构的撤销缓刑建议书后，经审查，确认罪犯在缓刑考验期限内具有前款第二、第四项规定情形之一，或者有其他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尚未构成新的犯罪的，应当作出撤销缓刑的裁定。

闵以荣

## 以案释法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合办